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86872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9日

商 标

茵侍护卫

申 请 人 朱华顺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赵屯镇吕集行政村朱楼村34

代理机构 河北鼎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矫形带；缝合材料；按摩器械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电疗器械；医用冷敷贴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奶瓶；避孕套；假肢